

粤府办〔2021〕2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本意见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6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以下简称征地社保）工作，完善相关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新发展理念，坚持“先保后征”，以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不降低为目标，科学、合理、便捷地确定保障对象和保障资金的计提、分配，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一）坚持制度保障，确保政策落实。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都纳入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全面落实征地社保政策，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均按规定享有征地社保费补贴。

（二）坚持“先保后征”，合理确定标准。先筹集征地社保费，确保足额预存，后申请土地征收。补贴对象未确定、征地社保费未足额预存的，不得批准土地征收。实行“以地筹资”，将征地社保筹资标准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挂钩联动，实行同步调整机制。

(三) 坚持专款专用，及时补贴到人。征地社保费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实行专户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贪污。征地社保费随征地安置补助费同步落实，落实到人。

(四) 坚持协同推进，注重政策衔接。征地社保政策与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征地安置补偿政策相衔接，协同推进，实现相关政策顺畅衔接，新老办法平稳过渡。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

每次征地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先保后征”原则，每征1亩地，原则上以不低于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所在地级以上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一定比例筹集征地社保费，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项目概算。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在5万元（含5万元）/亩以下的，按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计提；在5—10万元（含10万元）/亩区间的，按不低于18%计提；在10—15万元（含15万元）/亩区间的，按不低于15%计提；在15—20万元（含20万元）/亩区间的，按不低于12%计提；在20万元/亩以上的，按不低于10%计提。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具体计提比例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综合财力，以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水平不低于原办法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各县（市、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差异较大的市，可按不低于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所在县（市、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一定比例筹集征地社保费；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较高的县（市、区）按一定比例计提的征地社保费，应不少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较低的县（市、区）按一定比例计提的征地社保费。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认定

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与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工作，按照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计算征地社保费总额，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四、征地社保费发放

被征地农民无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还是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都给予同等标准的征地社保费补贴。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按现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全部划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领取养老金时不再加发征地社保基础养老金。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待其领取养老待遇时按照国家有关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办理。被征地农民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与其今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后的个人账户合并计算，或与其今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进行制度衔接。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375

